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

2020 - 202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0 年 11 月

目錄

1. 前言	3
2. 文化產業的發展定位	4
2.1. 形勢與任務	4
2.2. 定位與目標	5
2.3. 支撐手段	6
2.3.1. 文化旅遊	6
2.3.2. 文化貿易	6
2.3.3. 文化科技	7
3. 文化產業的主要行業	7
3.1. 定義	7
3.2. 主要行業	7
4. 文化產業的政策措施	9
4.1. 執行架構	9
4.2. 空間佈局	9
4.3. 主要措施	11
4.3.1. 合理產業規劃，優化戰略佈局	11
4.3.2. 樹立全民文化意識，共創文創氛圍	11
4.3.3. 搭建文創服務平台，支援文創企業發展	13
4.3.4. 培育人力資本，塑造人才體系	14
4.3.5. 構建營銷服務體系，塑造澳門品牌	15
4.3.6. 促進文化消費，順應趨勢加快推動文化與科技融合	16
4.3.7. 全力推進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6
4.3.8. 加強和規範文化產業統計工作	17

1. 前言

世界經濟正在經歷從產品經濟到服務經濟，從物質經濟到文化經濟的轉變。文化經濟是實體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在催生新型經濟體的重要產業。文化產業在世界各國的實踐過程中表現出為其他產業和整體經濟提供可持續發展動力的顯著作用。文化產業在中國經過二十多年的國家治理與社會實踐，正在成為中國經濟發展模式轉型的重要驅動力量，在未來幾年即將實現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的發展目標。

針對澳門經濟和財政對博彩業的一支獨大、過度依賴的問題，中央政府在“十一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澳門經濟要“適度多元化”的發展目標，在“十二五”規劃綱要中再一次強調了繼續貫徹這一發展方針。2019年2月18日中央頒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澳門要“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文化戰略目標。中央對澳門提出“二個支持及二個加快”：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文化創意等產業。不論從宏觀或微觀角度，從中央到地方，各級政府和全體社會都已認識到文化產業對於澳門經濟多元化及相關產業發展的重大意義，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動力和可靠手段。

2010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式啓動澳門文化產業推動發展工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文化產業基金、文化產業委員會三個核心機構的通力合作下，近十年來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形勢持續向好，為社會創造了更多元化的教育、就業選擇，文化產業體系不斷完善。2014年，《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的發佈不僅在宏觀定位、發展目標上為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確定了方向，也按照行業特徵劃分了四大核心領域，即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和數碼媒體，包括了數十個細分行業門類，為後續扶持政策實際開展奠定了基礎。

2020年是澳門回歸祖國第二十一周年。回顧二十年來，澳門始終與祖國同心，與內地同行。為了繼續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適應中央政府推動文化產業高品質發展的新要求、新興技術推動文化產業新業態的新需求，結合國際文化產業發展的新趨勢和後疫情時代風險管理下的新格局，需要通過科學分析與綜合判斷，制定適合澳門本土未來五年（2020-2024）的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訂定新定位、新任務和新舉措。為下一個五年推進澳門文化產業高品質發展、提升城市形象、擴大國際影響力提供施政藍圖。

2. 文化產業的發展定位

2.1. 形勢與任務

作為我國“一國兩制”制度實施的成功範例，政府和民間對澳門的關注度和好感度較強，使澳門文化具有先天的親和力和吸引力。澳門文化產業總體呈較為樂觀的發展態勢及以下優勢：

(1) 人文歷史文化資源豐富，創意元素眾多

第一，澳門具有獨具特色的多元文化和開放包容的發展環境，與歐美以及葡語國家的聯繫，使得澳門成為中西文化交融的文化聖地。在2005年被正式列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保留了數百年來澳門歷史變遷的痕跡，見證了多元文化碰撞、融合和沉澱的過程。除了各種作為不動產的物質文化遺產外，澳門還有豐富的具有特色的民俗活動等非物質文化遺產。另外澳門還有特別的一些文化，比如美食文化，賽車文化，以及以宗族文化為代表的社團文化。

第二，正如諸多多元文化共生的國際化城市，澳門的兼收並蓄使其具有了包容不同文化、思想的城市氣質，為需要寬鬆自由的創意產業創造了較好的發展環境。

第三，地理位置優越。澳門緊鄰珠海，隔海相望於深圳和香港，處於珠三角經濟乃至亞太發達區域的中心地帶；因其特定的歷史原因，通過貿易、通婚等方式，長年來澳門積累了與世界各地的廣泛人脈關係以及貿易往來，特別是與葡語國家和地區；同時，澳門還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節點；因此，澳門擁有發展文化產業的優越區位條件。

(2) 各級政府重視扶持，發展勢頭強勁

第一，澳門為文化產業發展創造了較好的基礎設施等硬件條件。澳門城市的基礎建設不斷改善，新舊城區佈局更為合理，同時加強了對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舊城區的保護。

在人才培養方面，近些年澳門政府高度重視文化產業教育，在澳門的綜合性高等院校，如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和聖若瑟大學等開設了與文化產業相關的課程，如文化產業、會展策劃、新媒體、傳播學等，鼓勵學生升讀文產相關領域學士和碩士，為文化產業輸送專業人才。

第二，在鼓勵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的大方向下，澳門政府對外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各類文化交流合作項目，對內在中小學文化傳承方面，澳門的中

小學對傳承祖國文化、愛國精神非常重視，投入大量資源於國情、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教育。同時，澳門政府以及社團常為青少年舉辦各類講座及競賽活動，內容豐富且多元，如“FUN 享文遺”校園講座、“文遺小小導賞員培訓”及“實踐培訓計劃”、“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等。

澳門特區政府的積極宣傳與實踐，國家的發展政策引導以及全球對於創意文化產業的重視，為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帶來極佳的發展形勢，也大大提升了政府和民眾打響和傳承澳門文化的信心。

根據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形勢，擬定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目前的重點任務如下：

- (1) 文化資源梳理與評估，實現價值創新；
- (2) 聚焦高品質文化產品供給與宣傳；
- (3) 搭建產業交流平台，健全完善文化市場體系；
- (4) 積極探索跨產業融資模式與跨區域合作；
- (5) 優化文旅項目開發與國際交流；
- (6) 加大人才培養與獎勵力度；
- (7) 引導文化消費，完善文化經濟政策。

另外，特區政府將著力在樹立全民文化意識、文化消費習慣方面做進一步工作。注重澳門城市文化景觀的建設和文化元素與日常生活場景的融入度，鼓勵民眾參與到澳門文化建設、旅遊業發展中，鼓勵民眾參與文化類項目建設，走進圖書館、博物館、文化體驗館等文化機構，對文化遺產價值進行科普和宣講，鼓勵如博彩業等傳統優勢產業加強與文化產業的合作，使澳門文化價值在潛移默化中根植於澳門居民和遊客心中，進而促進整體文化消費氛圍的提升。

2.2. 定位與目標

澳門應在大文化產業概念的引領下，構建高質量的文化市場體系，打造完整文化產業生態鏈，推動澳門成為具有多元、包容、特色、時尚、活力的國際文化創新城市。建議將打造創新型世界智慧旅遊休閒中心、世界創意美食體驗之都、影視基地等多元文化合作交流基地、跨文化背景高端文化產業人才培養高地四個“E”項目（E-njoy, Enrich, Exchange, Education）作為澳門文化產業的具體定位與目標，

並重點做好與國際化文化城市相匹配的文化設施、文化服務和文化企業扶持工作，打造更優的人文氛圍和政策環境，進一步提升文化產業的主導地位。

第一，E-njoy，“文化+科技”促進各行業創新發展，打造創新型世界智慧旅遊休閒中心；

第二，Enrich，優化文化產業空間佈局，打響“美食+文創+社區”澳式美食體驗名片；

第三，Exchange，加強區域合作，建設特色電影基地等多元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第四，Education，培養文化產業人才、築造多元文化背景文化產業人才培養高地。

2.3. 支撐手段

文化產業既能使市民多樣化的精神文化需求得以滿足，也能為培育經濟發展新動能和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做出巨大貢獻。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應當輔之以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和文化科技等三大手段。

2.3.1. 文化旅遊

旅遊業是澳門的核心產業之一，文化產業和旅遊產業具有極強的產業關聯度和滲透力，兩大產業構成價值鏈上的延伸和滲透，文化旅遊業的融合滋生出新的產品和新的市場，文化旅遊涉及面廣、帶動性大、輻射力強、體驗性高，日益成為全球旅遊業中最重要增長市場。融合文化與旅遊產業，透過文化旅遊，增強文化的旅遊吸引力，建構文化認同；實現面向遊客的文化展示產業化，延長文化旅遊體驗的產業價值鏈。

推進澳門文化產業中文化觀光、文化創意、網路服務、影視傳媒、節事會展、演藝娛樂等細分行業與旅遊產業的融合發展。

2.3.2. 文化貿易

隨著中國經濟的崛起，為提升國家文化軟實力，中國文化“走出去”是實現國家需求和拓展國家利益的現實需要。澳門長期與葡語系國家以及世界其他國家與地區進行合作，是中華文化輸出的有力平台。作為不同國家或地區進行的以貨幣為媒介的文化交換活動，文化貿易既包括有形商品的文化產品貿易，如音像錄影製品、紙製出版物、多媒體產品、軟件、設計品等，還包括無形商品的文化服務貿易，如

影視、演出和版權等。澳門應當與相關國家和地區深化經貿合作，加強人文交流；建立文化企業品牌。

同時，應當把握移動互聯網時代的機遇，抓住文化貿易的數位化趨勢，增強文化資源的貿易流動性，打通文化產業鏈條，助力中國文化“走出去”。

2.3.3. 文化科技

文化與科技的融合，逐步形成新的文化業態，激發新的商業模式，並促進產業結構升級，能為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的目標往前邁進一大步。當前，澳門需要培育文化科技的複合型人才，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加強對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知識產權的保護和創新。文化科技的應用十分廣泛，科技能在文化保護和管理、生產和創新、傳播和傳承、展示和體驗、消費和服務中得到很好的應用。在澳門，無論是設計、表演、電影及網路視頻等行業，還是出版發行、廣播電視、動漫遊戲及文化藝術服務等行業，都需要技術的驅動，從低附加值的簡單產品向高附加值產品延伸，提升澳門文化產業價值鏈。

3. 文化產業的主要行業

3.1. 定義

“文化產業”是指源自於文化積累，運用創意及知識產權，生產具文化含量的商品並提供有關服務和體驗，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經濟活動。

3.2. 主要行業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澳門文化產業包括創意設計、文化展演、藝術收藏及數碼媒體四大領域。通過對澳門文化產業各行業發展現狀及未來趨勢分析，將澳門文化產業的具體行業建議分成：四大核心發展行業+四大培育扶持行業+四大融合發展行業。

同時，配合三大支撐手段（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和文化科技）來作用於澳門文化產業的行業發展，起到支撐作用。

具體行業分類如下：

四大領域	大類	行業門類		
		中類	小類	
創意設計	(1) 設計服務	建築設計服務	建築設計、室內設計	核心發展行業
		工業設計服務	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產品（包含紀念品）設計	
		專業設計服務	時裝設計、時尚飾品設計、展覽設計、品牌設計、平面設計、廣告設計等相關行業	
文化展演	(2) 表演藝術	文藝創作與表演	戲曲、戲劇、音樂劇、歌劇、舞蹈、音樂等	
數碼媒體	(3) 網路視聽	互聯網資訊服務	為網路及其他訊息科技載體提供內容的相關服務	
		(4) 電影	電影的製作及發行	
	(5) 出版發行	圖書出版	書籍、報刊和印刷品的出版及發行	
		電子出版物出版	電子出版物的開發、出版及發行	
	(6) 廣播電視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電視、廣播、錄影的製作及發行	
	(7) 動漫遊戲	動漫、遊戲數字內容服務	動畫、漫畫及其衍生產品的開發、出版及發行、機械玩偶、電動網遊人物的創意設計、製作及市場化	
		多媒體、遊戲動漫和數字出版軟體發展	遊戲軟體的開發及維護	
文化展演	(8) 文化藝術服務	文化活動服務	節慶及休閒文娛活動的策劃服務、表演藝術活動的宣傳和組織、製作、設備操作等相關幕後服務	培育扶持行業
		文化娛樂經紀人	文化藝術經紀服務	
		其他文化藝術經紀代理	其他未列明的文化商務，如作曲、作詞，及模特兒、演員、藝術家等領域的經紀代理服務	
藝術收藏		藝術品、收藏品拍賣	繪畫、書法、雕塑、古玩、園藝等創作、銷售和拍賣的相關行業	
	攝影擴印服務	攝影創作、銷售和拍賣的相關行業		
(9) 文化+體育 (10) 文化+節慶 (11) 文化+會展 (12) 文化+教育				

4. 文化產業的政策措施

根據上述發展定位、發展模式及方向，澳門的文化產業將通過發展文化旅遊、文化貿易和文化科技作為推動產業發展的方向。為了確保《框架》的有效落實，還需要建立一套適合的支撐體系。

4.1. 執行架構

為貫徹《框架》的落實執行，特區政府文化局及文化產業基金將作為落實本政策的主體責任部門，通過明確分工和相互配合，主導《框架》內各項措施的執行。

發展文化產業作為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舉措，需要得到各公共部門的整體配合和支持，尤其是與本《框架》有較大關係的經濟、教育、市政及城市規劃等範疇的相關部門。

4.2. 空間佈局

根據城市發展定位，按照上位規劃要求，梳理資源分佈狀況，形成澳門文化產業“一核三帶多點”的空間佈局，以點帶線、以線促面的產業發展態勢。

4.2.1. 一核：以澳門世界遺產為主要載體，以歷史文化為核心的澳門半島中心文化核

一核是以澳門歷史城區中主要的世界遺產為空間載體，集歷史文化和現代文明為一體的城市中心文化核。依托澳門獨特的歷史文化、豐富的產業資源和極具潛力的文化消費市場，鼓勵舊城區內通過功能置換、產業提升、低效用地開發等方式打造功能載體，引領文化產業發展，建設面向國際的現代化城區。傳承城市歷史文脈和品牌文化，進一步發揮集聚融合、帶頭引領作用，以點帶面。以文化產業發展帶動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與建設，推動澳門歷史文化的傳承與保護，著力擴大澳門文化、中華文化的影響力與輻射力。

澳門核心的文化需要雙翼有力的助飛，氹仔島和路環島雙翼以其完全異於澳門半島的特色資源稟賦將有助於澳門文化核心的騰飛。同時，澳門的文化核心也可從世界

遺產的空間逐步擴散成同心圓圈，根據澳門地域逐步分成“世遺文化-中西文化-海洋文化”三圈。

4.2.2. 三帶：澳門—橫琴區域級文化合作發展帶；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級文化合作發展帶；“一帶一路”國際級文化合作發展帶。

澳門—橫琴、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形成以文化與旅遊融合為主題的圈層，加強區域之間的互聯互動，推動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

(1) 澳門—橫琴區域級文化合作發展帶

打造澳門—橫琴文化產業園區，充分發揮歷史、人文和區位優勢，整合兩地資源，重點發展如時尚設計、藝術品、演藝娛樂、影視產業、數字閱讀、網路文學、文學IP開發等行業。

(2) 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級文化合作發展帶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家級文化圈，澳門依托獨特歷史文化、大型展會場地、體育設施等，充分發揮區域獨特的博彩旅遊與悠久的世界遺產文化資源優勢，重點發展文化會展、演藝娛樂、文化休閒旅遊等行業。

(3) “一帶一路”國際級文化合作發展帶

打造一帶一路世界級文化圈，澳門作為海上絲路的重要節點，應加強國際化的創意設計合作，促進文化和旅遊投資合作，重點發展創意設計、文化休閒旅遊、文化體育，以及推動國際化文化產業人才培養的文化教育等行業。

4.2.3. 多點：融合程度高、輻射能力強的集聚和輻射節點

根據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實際，依托資源稟賦條件，充分挖掘特色文化資源點，注重基礎設施配套，建設特色文化創意產業集聚特色點，打造一批融合程度高、輻射能力強的創意文化產業特色“芯”，形成集聚和輻射節點，帶動周邊區域創意文化產業整體發展和文化內涵提升，形成文創組團區域聯動發展。

4.3. 主要措施

4.3.1. 合理產業規劃，優化戰略佈局

4.3.1.1. 將文化產業發展作為特區政府整體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納入經濟社會發展主體規劃中，並以促進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為其發展目標。

4.3.1.2. 制定文化產業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規劃。定期檢測每年的短期規劃目標；根據形勢發展適當調整中期目標，實現文化、社會、經濟各方面可持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4.3.1.3. 加強區域合作與交流，做到“文化”既能“走出去”，也能“引進來”。

4.3.1.4. 結合科技發展的未來趨勢，為文化產業與人工智慧、大數據等融合創造條件，為科技文創企業提供合適的成長環境。

4.3.1.5. 深度挖掘澳門世界遺產文化精髓，打造具有澳門特色的世界遺產創意休閒街區，增強遊客休閒體驗。推動多方參與合作，增強歷史街區休閒空間認同感，塑造澳門特色休閒品牌，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

4.3.1.6. 舉辦獨特歷史文化活動，塑造歷史街區持久魅力，注重其歷史文化資產的保護，滿足居民的精神生活要求，保障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休閒活動的開展。

4.3.2. 樹立全民文化意識，共創文創氛圍

4.3.2.1. 強調中華文化及強調澳門特色文化，講好澳門故事。針對不同層次居民舉辦不同類型的文化活動，著重培養和提升市民大眾的文化觀念、文化品味和文化習慣，讓民衆在意識中認識到文化的重要性，認識到澳門發展文化產業的作用和意義。

4.3.2.2. 在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中將文化品位潛移默化。加強澳門文化景觀的建設，並通過傳播方式，引導市民大眾關注文化資訊平台及走進圖書館、博物館、劇院、文化活動中心、非物質文化遺產宣傳場所，藉此增強民衆對文化產業的認識，以及對文化的內化。

4.3.2.3. 借助澳門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推動市民大眾對澳門傳統美食文化、澳門人文精神的認同感和自豪感，為澳門社會發展凝聚人心，增加動力。

4.3.2.4. 制定有助提升澳門整體文化氛圍的策略，共創文創氛圍。通過對本澳發展文化產業的宣傳推廣，形成全體居民、企業家、高校、社團、研究機構高度關注的熱潮。

4.3.2.5. 鼓勵在本澳經濟體系中最有影響力的博彩、旅遊等行業企業增加對文化產業的關注和投入。

4.3.2.6. 在本澳各類媒體上持續傳播發展文化產業的資訊，積極宣傳成功的案例，建立公眾對文化產業發展的認同感及信心。

4.3.2.7. 加強社區的文化氛圍，鼓勵學校及社團組織多樣化的社區文化活動，養成公眾主動參與文化活動的習慣，發揮文化產業所產生的文化傳承功能對下一代的重要教育作用。

4.3.2.8. 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要求，積極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弘揚傳統的中華文化，與南歐文化、東南亞文化，以及非洲文化等多元文化共存，促進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的發展。以文化與其他國家與地區建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緊密聯繫。

4.3.2.9. 利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授予的“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名片效應，大力發展“美食+文創+社區”融合的澳門特色社區文創。

4.3.2.10. 通過“特色美食與社區文創”的融合，打造各個社區文創產品與品牌，形成特色澳門生態社區文創網絡，逐步推進澳門社區文創走向產業化。

4.3.2.11. 聯合來自網路視聽平台、製作機構、高等院校等業界、學界領軍人物，圍繞“澳門故事”以網路視聽的全域創新、全產業鏈創新為主線，打造內容獨特的網路視聽平台。

4.3.2.12. 推動公共藝術融入城市空間運用，打造有特色、具活力的城市創意空間。

4.3.2.13. 開展持續的“文化進校園工程”，將優秀澳門文化、中華文化及世界文化引入校園，不斷提升青少年的文化素養，從小建立健康的文化消費習慣。

4.3.3. 搭建文創服務平台，支援文創企業發展

4.3.3.1. 重點推動文化產業的內容、管道和平台進行整合，為各利益相關者提供資訊，實現供給和需求有效對接。

4.3.3.2. 為遊客提供資訊平台，方便即時查閱文化旅遊、文創產品及服務的資訊，從多方面進行推廣，實現全方位無縫對接需求與供給。

4.3.3.3. 透過提供資金、人才和合作機會等方式，培養初創、微小文化企業成長。

4.3.3.4. 增加對初創文化企業、藝人等的扶持和資助力度，提供諮詢、拓展市場等服務。在融資、公共技術平台和戰略合作機會等方面提供幫助，並著重後續跟進與實際成效評估。

4.3.3.5. 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定期召開會議，瞭解各利益相關者之訴求，針對訴求提供援助。

4.3.3.6. 建立合作機制推動與相關部門的協同創新和融合發展。

4.3.3.7. 引入澳門文化產業的重點行業及有潛力的與文化相關融合行業的新興企業，打造完整的企業服務鏈，通過全過程、全方位和專業化服務，為初創企業提供生長的優良空間。

4.3.3.8. 為企業提供戰略規劃、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營銷策劃、法律事務、資訊技術、融資建議、後勤保障等一條龍的專業服務，實現從創業基金、運營管理、政策扶持、產業配合一站式服務。

4.3.3.9. 優化完善外景拍攝支援的相關配套服務，推出合適的優惠政策及措施，吸引各地攝制團隊來澳取景；同時加強對本地後期製作企業的扶持，助其提升競爭力，

支持形成相對集中的聚落，將澳門打造成以電影產業交流、服務為主，拍攝製作為輔，兼具觀光旅遊、文化娛樂、休閒度假等功能，具澳門特色的電影交流、服務基地。

4.3.3.10. 憑藉澳門“一國兩制”的優勢和中央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系列利好政策，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葡語系國家的電影行業聯動，與旅遊、會展等產業進行融合，驅動澳門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中別具特色的電影頒獎、展覽，以及影視版權貿易平台。

4.3.3.11. 推動中介機構成立，促進本澳文化產業各持份者的跨界媒合，為業界提供一條龍式的營運輔導服務。

4.3.3.12. 建立定期的業務對接及洽談平台，促進區域產業合作，為本地中小型文創企業提供更多成長機會。

4.3.3.13. 為文化產業企業的扶持制定政策，由文化產業基金作出財政支援，協助文創企業解決不同發展階段的資金問題。

4.3.3.14. 協助澳門企業參與區域合作，尤其開拓內地及海外市場，以擴闊澳門文化產業的市場空間。

4.3.3.15. 推動本地文化商品銷售平台及產業園區的建立。

4.3.4. 培育人力資本，塑造人才體系

4.3.4.1. 根據文化產業發展的本地需求和區域發展情況，從培養規模和培育模式上完善人才培養工作的統籌規劃，構建從初級到高端，從基礎教育到職業技術教育的多層次的文化產業人才培養機制，推動人才培養目標從“學”和“研”走向“產”，以適應市場對創意人才的要求，解決產業轉化問題。

4.3.4.2. 研究制定文化創意人才的認定機制、評價體系和激勵機制。

4.3.4.3. 針對產業發展的趨勢和戰略規劃，加強培養、培訓以及引進力度。一方面制定專業人才培養計劃，另一方面研究相關引進專才的政策措施，尤其是創意、經營管理、科技及金融貿易等跨領域的複合型文化產業專才。

4.3.4.4. 加強與境內外知名機構對接，邀請一批知名專家學者為澳門特區文化產業發展提供智力支援。

4.3.4.5. 與粵港澳大灣區共建文化產業人才聯合培訓基地，合作培育具國際視野的高端文化產業專業人才，滿足澳門、大灣區以及國家的需求。重點培養和引進一批文化創意領軍人才、高層次文化經營管理人才、文化科技融合的創新型人才，以及熟悉國際文化產業和貿易規則的外向型人才。

4.3.4.6. 根據澳門各高等院校在專業設置上的區別，從“文化+教育”、“文化+科技”等方面去培育人才，培育適合澳門文化產業的“中西創意人才”、“跨文化的文創人才”、“文創科技的研發人才”等等，實現與內地文創人才的錯位發展。

4.3.4.7. 研究吸引外籍製片人、導演、編劇、畫家、設計師等文化人才在澳門長期居留、創業的可行政策，為其在澳門開展電影拍攝、文藝創作、舉辦文化活動等提供便利。

4.3.5. 構建營銷服務體系，塑造澳門品牌

4.3.5.1. 鼓勵澳門原創文化產品的研發及生產，圍繞優質、特色、科技等功能打造文化產品體系，打破產業邊界，讓創意與創新進行完美融合，塑造澳門品牌。

4.3.5.2. 為文創企業開闢管道，將文創產品推向內地市場，走出國門，擴大市場。

4.3.5.3. 借助流行的數字化傳播趨勢，打造營銷組合模式，通過廣告、公共關係和營業推廣等進行傳播，為澳門的文創企業、中小企、特色店提供一些紀錄片進行線上宣傳。

4.3.5.4. 在澳門舉辦有較大外部影響力的文化產業展會活動，同時組織及支持文化企業積極參與區內外的文化產業節慶會展活動，打造和推廣澳門文化產品與文化企業品牌。

4.3.5.5. 建設“網上資訊平台”，提供文化產業活動資訊、政策發佈、品牌推廣、統計資訊等。同時藉澳門已獲授予聯合國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的契機，打造澳

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品牌，吸引世界各地遊客。

4.3.5.6. 從旅遊着手，發展周邊產品、紀念品，透過具針對性的宣傳策略，協助具特色的文創產品及紀念品在澳門旅客市場中建立口碑。

4.3.5.7. 利用會展、廣告等多種方式推廣，扶持一批有澳門文化特色、有較大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文化產業品牌。

4.3.5.8. 舉辦相關行業的本地商業競賽，打造本地的行業明星及模範。

4.3.6. 促進文化消費，順應趨勢加快推動文化與科技融合

4.3.6.1. 順應消費結構升級趨勢，結合澳門實際，大力發展影視、動漫遊戲、藝術品、演藝娛樂、創意生活等消費型文創產業，支持舉辦一批特色主題活動，豐富市民群眾文化消費選擇，釋放消費潛力。

4.3.6.2. 深入推動文化消費與數字產業、資訊服務等新興消費融合，加快推進文化產品和服務的生產、傳播、消費的數位化、網路化進程。

4.3.6.3. 培育消費主體，探索居民文化消費補貼政策，擴大文化消費規模。開展主題宣傳，豐富載體形式，培育健康的文化消費理念。

4.3.7. 全力推進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4.3.7.1. 利用好珠澳合作、粵港澳大灣區合作以及一帶一路合作的政策機遇，積極拓展文化出口管道；透過合適機制評選一批優秀的文化服務貿易企業、平台和專案，助其開拓境外文化領域投資合作機會。

4.3.7.2. 以“國際化、專業化、品牌化和產業化”為方向，進一步辦好國際化重點展覽活動，打造一流、國際知名的對外文化展示交易平台。

4.3.7.3. 加強與境外創意城市的合作交流，重點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在產業聯動、版權保護、風險投資、人才培養、機制創新等方面的國際合作。

4.3.7.4. 藉著開發橫琴的時機，由政府協助業界投資橫琴文創項目。

4.3.8. 加強和規範文化產業統計工作

完善文化產業統計體系，適時優化澳門文化產業統計框架，定期調查及發佈本地的相關產業數據及資訊，讓企業適時掌握市場脈搏。